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七條訂定，自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為因應八十三年次以後出生之一般替代役役男役期縮短，配合修正役男訓練時間、考核時程、心理諮商程序及休假時間，並為擴大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社會服務，明定服勤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以符合現行實務運作及服勤管理需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宗教因素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時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服勤單位應規劃、辦理替代役役男從事社會服務工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訂役期未滿半年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考核期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修正服勤單位實施役男心理諮商轉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增訂替代役役男休假一日為二十四小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因宗教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專列梯次徵集至需用機關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p>	<p>第四條 因宗教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專列梯次徵集至需用機關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u>三星期至十三星期</u>。</p>	<p>一、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經核定者，應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其基礎訓練併同專業訓練，由需用機關辦理。</p> <p>二、又一般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已於本辦法第二條明確規範，為避免重複規定，產生法規適用之疑義，爰刪除「三星期至十三星期」等字，以符實需。</p>
<p>第八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勤務之編組、分配、時間及考核管理，由服勤單位負責。</p> <p><u>服勤單位應規劃、辦理替代役役男從事社會服務工作。</u></p> <p>需用機關應對所屬服勤單位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實施督導考核。</p>	<p>第八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勤務之編組、分配、時間及考核管理，由服勤單位負責。</p> <p>需用機關應對所屬服勤單位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實施督導考核。</p>	<p>一、按替代役制度之本質即為社會服務，而為擴大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服勤單位應規劃、辦理事項，以資彰顯。</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八條 服勤單位每半年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就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等方面予以考核。<u>但役期未滿半年者，應於服役期滿日前完成考核工作。</u></p> <p><u>前項役男考核資料</u>隨役籍移轉。</p>	<p>第十八條 服勤單位每半年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就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等方面予以考核，<u>資料隨役籍移轉。</u></p>	<p>一、按八十三年次以後出生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役期已調整為四個月至十個月，故現行對於役男每半年實施考核之規定，顯有不足，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使臻明確。</p> <p>二、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服勤單位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負起照顧及管理之責，並適時予以<u>關懷</u>；必要時，得<u>通知主管機關轉介心輔機構安排</u>心理諮商及輔導。</p>	<p>第二十一條 服勤單位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負起照顧及管理之責，並適時予以心理諮商及輔導。</p>	<p>鑑於心理諮商及輔導具有高度專業性，而服勤單位之管理人員多未經專業訓練或具備相關證照，現行由服勤單位予以役男心理諮商及輔導之規定，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增訂得通知主管機關轉介心理諮商及輔導規定，以符實需。</p>
<p>第二十三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放假日數；服勤單位得因勤務需要，採例假日放假、輪流放假或累積放假方式實施。</p> <p><u>替代役役男放假一日以連續二十四小時計。</u></p>	<p>第二十三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放假日數；服勤單位得因勤務需要，採例假日放假、輪流放假或累積放假方式實施。</p>	<p>為保障替代役役男休假權益，期使役男有完整的放假時間，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役男放假一日之時間為連續二十四小時，以資明確。</p>